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161	49,555
銷售成本		(51,029)	(42,805)
毛利		8,132	6,750
其他收入		307	1,851
分銷成本		(3,879)	(707)
行政開支		(28,038)	(26,658)
電影權攤銷		(2,500)	—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6,500
呆壞賬撥備		(13,036)	(14,646)
經營虧損	4	(39,014)	(26,910)
商譽攤銷		(946)	(11)
商譽減值虧損		(3,809)	—
財務成本		(980)	(3,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80,0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745)	49,266
稅項	5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4,745)	49,266
少數股東權益		7,913	—
年內(虧損)／純利淨額		(36,832)	49,266

股息	6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9.5)港仙	18.9港仙
— 攤薄	7	不適用	18.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358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78	1,368
		<b>29,036</b>	<b>1,448</b>
流動資產			
電影權		2,500	—
製作中之電影及音樂製作		14,779	—
存貨		2,699	—
投資按金		—	16,1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14,622	5,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670	1,942
		<b>54,270</b>	<b>23,712</b>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10,622	4,962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		—	1,442
於一年內到期之 融資租約承擔		—	208
可換股債券		—	15,938
短期借貸		—	8,560
應付稅項		401	—
		<b>11,023</b>	<b>31,110</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43,247</b>	<b>(7,398)</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72,283</b>	(5,950)
減：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	504
少數股東權益	<b>1,437</b>	—
資產／(負債)淨值	<b>70,846</b>	(6,454)
財政來源：		
股本	<b>5,386</b>	106,141
儲備	<b>65,460</b>	(112,595)
股東資金／(虧損)	<b>70,846</b>	(6,454)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下列會計政策內所披露之資料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生產及銷售多媒體電子產品、玩具、遊戲機及從事電訊元件貿易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從事投資於電影版權及提供模特兒及藝人服務。年內確認之重大類別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 多媒體電子產品	<b>53,281</b>	22,128
—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	4,552
電訊產品貿易，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b>3,178</b>	21,587
電影版權投資回報	<b>2,370</b>	—
模特兒及藝人服務收入	<b>332</b>	—
其他	—	1,288
	<b>59,161</b>	49,555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原因是此形式較為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下表為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多媒體電子產品		玩具及遊戲機產品		電訊／系統集成		娛樂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53,281</u>	<u>22,128</u>	<u>-</u>	<u>4,552</u>	<u>3,178</u>	<u>21,587</u>	<u>2,702</u>	<u>-</u>	<u>-</u>	<u>1,288</u>	<u>59,161</u>	<u>49,555</u>
分類業績	<u>5,054</u>	<u>3,737</u>	<u>-</u>	<u>438</u>	<u>444</u>	<u>2,298</u>	<u>2,634</u>	<u>-</u>	<u>-</u>	<u>277</u>	<u>8,132</u>	<u>6,750</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收益											<u>307</u>	<u>1,851</u>
未攤分公司開支											<u>(31,917)</u>	<u>(27,365)</u>
電影版權攤銷											<u>(2,500)</u>	<u>-</u>
出售投資物業重估減值撥回											<u>-</u>	<u>6,500</u>
呆壞賬撥備											<u>(13,036)</u>	<u>(14,646)</u>
經營虧損											<u>(39,014)</u>	<u>(26,910)</u>
商譽攤銷											<u>(946)</u>	<u>(11)</u>
商譽減值虧損											<u>(3,809)</u>	<u>-</u>
財務成本											<u>(980)</u>	<u>(3,84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u>	<u>80,0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4,745)</u>	<u>49,266</u>
稅項											<u>-</u>	<u>-</u>
除少數股東權益(虧損)溢利											<u>(44,745)</u>	<u>49,266</u>
少數股東權益											<u>7,913</u>	<u>-</u>
全年(虧損)/溢利淨額											<u>(36,832)</u>	<u>49,266</u>
分類資產	<u>1,628</u>	<u>6,255</u>	<u>-</u>	<u>695</u>	<u>7,318</u>	<u>3</u>	<u>22,709</u>	<u>-</u>	<u>51,651</u>	<u>18,207</u>	<u>83,306</u>	<u>25,160</u>
分類負債	<u>3,533</u>	<u>3,953</u>	<u>-</u>	<u>106</u>	<u>4,082</u>	<u>8</u>	<u>1,433</u>	<u>-</u>	<u>1,975</u>	<u>27,547</u>	<u>11,023</u>	<u>31,61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支出	<u>37</u>	<u>313</u>	<u>-</u>	<u>23</u>	<u>99</u>	<u>-</u>	<u>42</u>	<u>-</u>	<u>24,460</u>	<u>171</u>	<u>24,638</u>	<u>507</u>
折舊	<u>68</u>	<u>281</u>	<u>-</u>	<u>-</u>	<u>526</u>	<u>-</u>	<u>1</u>	<u>-</u>	<u>264</u>	<u>468</u>	<u>859</u>	<u>749</u>

##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確定市場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之地區所在分類。本集團超過90%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因此，並無披露按市場地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下表為按本集團市場地域分類之收入：

	北美		歐洲		日本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43	5,762	5,490	4,129	21	377	29,284	14,556	20,757	24,457	166	274	59,161	49,555

並無市場地域分類業績資料可予提供。

##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80	280
商標攤銷	20	—
藝人合約權益攤銷	3	—
折舊		
— 自置資產	859	651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9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	1,316	960
存貨成本	51,029	42,805
員工成本		
—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77	161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47	7,212
陳舊存貨撥備	—	7,444
及經扣除：		
撥回出售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6,500
利息收入	37	24
租金收入	—	1,299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24	—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累積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概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不可預知日後利潤之源流，故本集團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盈利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純利）	(36,832)	49,266
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773
	<u>(36,832)</u>	<u>50,039</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388,118	260,599
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1,597
	<u>388,118</u>	<u>272,196</u>

籍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作股份綜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4,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40,000港元）。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077	1,373
91日或以上	673	1,067
	<u>4,750</u>	<u>2,44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賒賬期（二零零四年：90至180日）。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約4,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1,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根據供應商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887	1,598
91日或以上	844	583
	<u>4,731</u>	<u>2,181</u>

## 10.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 意見基礎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數額乃來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中載有核數意見之免責聲明。吾等未能對本年年較數字表示意見。吾等未能確定相關數額是否將對本年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項構成任何影響。

### 核數師意見－範圍限制

除任何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及其後調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可能為需要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乃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僅就吾等所述有關去年工作之局限而言：

- 一 吾等未能獲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及
- 一 吾等未能確定適當之賬冊是否已獲存置。

## 全年業績評論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去年49,600,000港元增至59,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多媒體電子產品銷售增加。毛利為8,1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6,8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新開展之娛樂業務貢獻所致。本年度虧損淨額為36,800,000港元，而若從上年度同期之純利49,300,000港元中，扣除投資物業重估減值之撥回6,5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80,000,000港元，則上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7,200,000港元。回顧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95港元。

##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來自多媒體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90%。然而，多媒體電子產品之邊際毛利相當低，注意到年前均為虧損。為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決定開展娛樂及媒體業務。

### 多媒體電子產品

本年度多媒體電子產品營業額為53,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上升141%。此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對諸如DVD播放機及數碼相機之類之多媒體電子產品之需求上升。然而，為在此一競爭激烈之多媒體電子產品市場擁有人滿意之市場佔有率，實施進取之定價政策在所難免。毛利百分比由上年度之17%減少至現年度之9%。

### 電訊及系統集成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深圳銀河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銀河通」後，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由這一間新收購的公司提供。營業額及毛利於年內各佔3,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娛樂

娛樂業務為本集團新業務。年內，本集團即仍處於發展娛樂業務初期，此業務對收入金額貢獻比較低。數間附屬公司漢星藝人事務所有有限公司、漢音樂有限公司、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及漢文化娛樂有限公司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收購專業模特兒公司創星藝人／模特兒經理人有限公司及Look Models Hong Kong Limited。這數間公司錄得營業額總額為2,7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來自電影「江湖」所分得之投資回報。本集團於年內亦製作其他數輯電視節目或電影，包括「美麗新天地」、「大冒險家」及「浴火鳳凰」。於累積至本年度止，製作中之電影產品製作成本為12,9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籌辦陳奕迅在廣州之演唱會，公眾及媒體之反應相當不俗。於結算日，製作成本1,600,000港元已計算在內，並已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 市場地域回顧

年內，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各佔總營業額49%及35%。香港及歐洲市場錄得最顯著增長，各較上年增加101%及33%。其他地區於年內之營業額皆減少。



##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銀河通之股東訂立一項有條件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向銀河通註冊資本注資人於人民幣17,000,000元（約16,100,000港元）。由於投資協議之若干條件未能於投資協議後45天內達成，投資協議訂約方兩度同意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全部條件均告達成，投資協議亦告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河通被視作附屬公司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21,878,5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8號達隆中心2樓之辦事處。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鑒於香港地產市場逐步復甦，董事相信通過該收購，本集團現金資源將獲得更好利用。此外，本集團將可節省租金費用。

##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電訊及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前後開始娛樂及媒體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及藝人管理。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製作兩套電電視節目。電視節目製作可補足與藝人管理業務，因電視節目可為彼等由本集團管理之藝人。本集團最近與多位藝人簽約，亦為彼等在例如電視廣告、電影及電視節目中之演出機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收購銀河集團49%權益之首次截止日。收購銀河集團代表本集團對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更進一步投資。收購銀河集團49%權益將有助於本集團進軍香港收費電視市場。預期收購銀河集團將於銀河集團取得基本數目之觀眾後，為本集團帶來高速增长之回報。另外，若銀河集團之股份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本集團可從銀河集團獲得可觀之投資回報。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改為集中於新娛樂及媒體業務。配合雄厚資源及龐大關係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結合中國大陸、台灣、南韓、日本及新加坡其他亞洲地區人材，製作出最高水準、最具影響力以及擁有最高回報潛力和富亞洲特色的娛樂佳品。

配合信念「相信夢想」(Seeing is believing)，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態度發展跨媒體業務，如藝人管理，以及投資、製作、推廣、出版、發行電影及唱片等。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成為亞洲其中一間最具市場影響力之領導者。

##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淨資產為70,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為6,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9，較上年度結算日之0.76大幅改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結算日為19,700,000港元，而上年度為1,9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第三方之貸款負債。同時，上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款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1.06。至於本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一項交收協議，將獲取自一獨立第三方之兩項約為8,700,000港元之貸款按每股價格0.40港元被兌換為21,732,43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就委任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40港元配售225,000,000股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大會批准上述配售新股份事宜。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款項已遭受該金融機構之索償。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年內本集團之成品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電影電視節目生產成本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美元兌港元和人民幣之匯率比較穩定，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名僱員（香港22名，中華人民共和國30名）。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並經由執行董事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之評核而向若干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主要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就所指控之索償進行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於結算日，任何一方均未採取任何行動，故尚未能就訴訟結果作出合理肯定之預測。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就聲稱由本公司為其前附屬公司 Welback Enterprise Limited 之若干聲稱債項向 BII Finance 作出之擔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書。索償金額合共約 3,583,000 港元及 248,000 美元（約 1,934,000 港元），連利息及訟費。BII Finance 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申請對本公司進行簡易判決。是項申請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遭駁回。本公司於 BII Finance 簡易判決申請之抗辯中勝訴，並獲區域法院無條件給予許可對有關訴訟作出抗辯。本公司亦對本公司前任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以在必要的情況下尋求分擔 BII Finance 索償中 49% 為限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就 BII Finance 之索償進行抗辯，亦會繼續進行對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之第三方法律程序。主要訴訟之當事人各方目前正處於披露文件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皆為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會晤，一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事宜及審閱財務狀況以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股東利益著想，致力提升及維持優良企業管治水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訂明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彼等均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至於新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企業管治守則條款之規定，亦有若干偏離情況。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往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主席）、張承勳先生（行政總裁）及余錦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魁隆先生、伍海于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余錦基  
B.B.S., M.B.E., J.P.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中英文文本如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